

總量(師資質量)標準與 生師比計算公式

簡報日期：110年6月10日 (109新制)

簡報製作：研發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

說明項目

法規

標準與罰則

計算定義

實作範例

未達標準單位改善方式

法規標準

- 教育部法規
- 輔大法規

教育部109學年度總量標準修正項目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於109學年度更新各項檢核標準，以下節錄重大調整項目。
 1. 學位學程需實聘專任師資至少2名以上，新設案須提報2位於提案年度已在籍之專任師資名單並於正式招生當學年度主聘於學程；既有學程則自109學年度開始未編制2名主聘專任師資且總支援師資數未達15名者，即認列總量未達標。
 2. 全校生師比上限為27、日間學制生師比上限為23、研究生生師比上限為10；系所/學程生師比上限則由40下修至35；研究生生師比則由20下修至15。
 3. 境外生可扣除列計生師比比例，由全校在學生的10%下修至3%。
 4. 已裁撤為前提辦理停招之系所，為維持在籍生受教權益，停招後三年內仍需維持一定數量專任師資，逐年下降2名，期間未達標準仍視同違規。
 5. 專任師資應於所屬單位實質授課，且學術專長符合授課領域及系所方向，並應考量教師授課負擔避免同一師資重複支援過多學程。

總量相關法規

□ 總量法規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輔大：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

□ 規範內容

	教育部	輔大
內容	檢視校、系師資質量標準情況(如生師比等)	提案申請流程與校內檢核標準
罰則	未達標準者減招，視情況嚴重程度可停招	校內總量調整參考

□ 檢核項目

	教育部	輔大
校	全校生師比、日間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各學制新生註冊率、受教權未達標準列入檢核名單	註冊率、報考率、在學率、休退學情況、畢業情況等招生情況
系	系所/學程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專任師資數/支援師資數、專任講師比率	

總量外檢核法規：學生受教權&停辦實施原則

□ 教育部法規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 規範內容

教育部

內容	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執行情況；辦學情況是否已達列輔導對象或全面停辦情況
罰則	未達品保及辦學標準者首先進行檢核輔導，未改善最重可減招停招、扣減補助款、全面停止辦學

□ 檢核項目

教育部

校	註冊人數低於30人或註冊率低於八成單位達全校35%以上；受教權未達標準列入檢核名單；不符師資質量標準單位達全校五成以上；財務狀況惡化；積欠教師薪資；違反法令且情節嚴重
系	註冊率低於八成或註冊人數低於30人、系所/學程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專任師資數/支援師資數、專任講師比率

標準與罰則

- 生師比
- 師資數
- 其他(如講師比、應有面積等)

總量檢核標準(109新制)

全校標準

項目	標準值	備註
全校生師比	27以下	學生加權
日間生師比	23以下	學生加權
研究生生師比	10以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比例	70%以上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70%以上	
教學品保結果	核定通過	
校舍建築面積	實有大於應有	

院系標準

項目	標準值	備註
系所生師比	35以下	學生加權
學院/學程生師比	35以下	
研究生生師比	15以下	
專任講師比例	30%以下	
專任師資人數		
學系	7名 / 9名 / 11名	學士/碩士/博士
獨立所	5名 / 7名	碩士碩專15名以下/ 碩士碩專15名以上或設有博士班
※停招學系或獨立所師資標準 (109新制-綠字為停招後三年標準)	【學系】 11(博)→9(碩)→7(學)→ 5(學)→3(學)→1(學) 【獨立所】 7(博)→5(碩)→3(碩)→1(碩)	停招後仍須對應在籍生需求 編制專任師資，逐年下修2名 標準，持續監管3年，未達標準仍視同違規
院招生/學程	實聘師資2名 支援15名	不分學制至少主聘2名 對外招生教學單位才可列計 藝術設計競技類得以兼任折 算，至多3名為限

學系

獨立所

學程

- 學法(7)
- 法律(11)
- 博館所(5)
- 應科所(9)
- 商管學程
【2(實聘)/
15(支援)】

未達標準罰則

★ 減招名額不得回復，且得連年懲處至改善為止。

以校為單位

學士(日夜)新生註冊率連續二年未達70%
減招10%-50%

碩士(日夜)新生註冊率連續二年未達70%
減招10%-30%

生師比超標，減招至及格為止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比例超標，減招5%

實有面積小於應有面積，減招至及格為止

以系所為單位

連續二年任一師資質量標準(生師比、系所生師比、專任師資數、講師比)未達標者，減招10%-30%

教學品質檢核未通過者，減招10%-50%

新設單位未通過校內會議、提報資料錯誤或不完整、登載不實者，得駁回其申請並減招5%。

新設單位未達指定專任師資數者，得予以停招

以裁撤為目標辦理停招之系所，停招後連續三年間仍需維持指定專任師資數

總量標準計算定義

- 計算公式
- 認列定義

每年三至五月
定期檢覈的
師資質量指標

【1】
生師比

總量
標準

【3】
講師比等

【2】
師資數

1-1 「生師比」類型與加權比例

★ 唯有「加權學生數」方可計算兼任師資折算數

□ 基本公式：(加權)學生數 / (專兼任)師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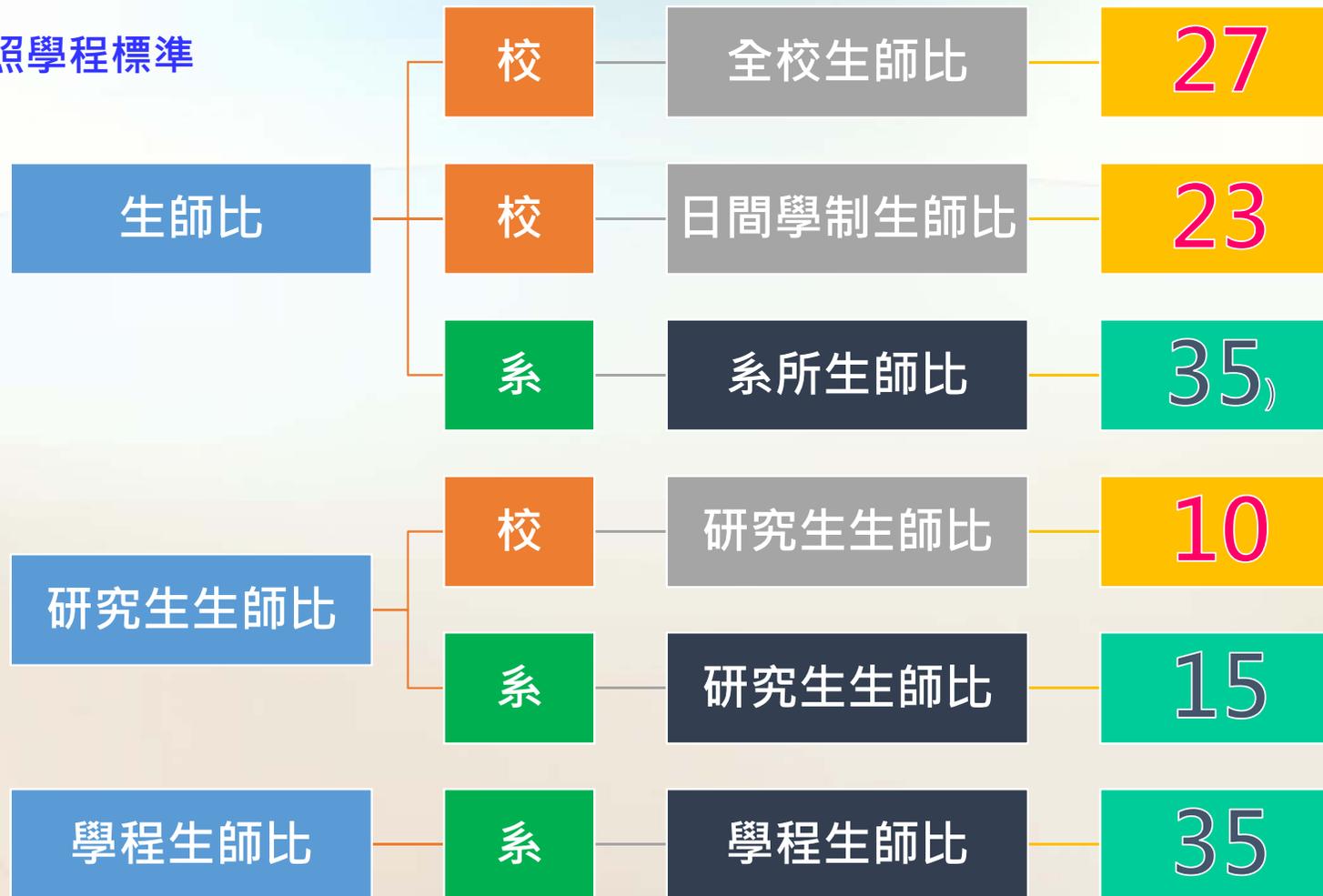
生師比	學生數	師資數
全校/系/所	日夜間學制 <u>加權學生數</u>	專任+兼任折算數
日間	日間學制 <u>加權學生數</u>	(兼任4比1計，超過專任1/3後不計)
研究生	碩博士生未加權數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學程/院招生	支援系所+學程未加權學生數	支援系所+學程主聘專任師資

□ 學生數加權比例

加權比例	日學	進學	碩士	碩專	博士	備註
一般生	1	0.5	2	1.6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年制與進學加權比例相同故不另列 • 延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士4年級以上(醫學系除外) ✓ 碩士/碩專2年級以上 ✓ 博士3年級以上 • 延畢生以<u>繳納全額學雜費</u>人數計算
延畢	1	0.5		1		

1-2 「生師比」審查標準上限(109新制)

★院招生比照學程標準



1-3 「生師比」學生數定義(109新制)

- **統計時間**：以每年10月15日為統計基準教育部
- **統計類型**：依學生在學情況分為【年限內】與【延畢生】兩類進行說明
- **優惠政策**：境外生於全校在學生3%以內者，不予列計；超過全校在學生3%者，則予計列。

年限內

延畢生

認列

排除

認列

排除

本國
生

境外
生
(超出
3%
部分)

全年
在外
實習
生
(加權數改
成0.8)

完成
休退
學

全年
在外
交換
生

境外
生
(3%以內
全數扣除)

繳全額
延畢生
(含超出
3%境外)

未繳全
額延畢
生
(不分國
內外)

1-4 「生師比」計算公式

□ 學生數：

學生數	日學	進學	碩士	碩專	博士	小計
未加權	A	B	C	D	E	F
加權	A'	B'	C'	D'	E'	F'

□ 師資數：

	專任	兼任
總計	甲	乙
助理教授以上人數小計	丙	
1/3 專任數	丁1	
1/4 兼任數		丁2
支援學程實際開課師資數	戊	



1. 兼任折算數(丁2)不得超過1/3專任數(丁1)，兩者比較取較小值計算
2. 藝術展演類系所，兼任折算可拉高至1/2專任數

- 加權學生/專兼任折算數
- 假設丁1 < 丁2，取丁1，若否，則取丁2

$$\frac{F'}{(甲 + 丁1)}$$

生師比



- 研究生未加權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

$$\frac{(C + D + E)}{丙}$$

研究生生師比



- (學程學生數 + 所有支援系所學生總數) / (學程主聘專任 + 所有支援系所專任師資總數)

$$\frac{(F1 + .. + Fn)}{(甲1 + .. + 甲n)}$$

學程生師比



2-1 「師資數」審查標準下限

學系	學士班	7
	碩士(碩專)	9
	博士班	11
獨立所	碩士(碩專)招生15名以下	5
	碩士(碩專)招生15名以上	7
	有設博士班	7
學程/院招生	實聘專任師資數(109新制)	2
	專任支援開課師資	15

★ 學程支援師資認列條件

1. 對外招生單位之主聘專任師資(※故全人中心、師培中心主聘師資即便開課也不列計)
2. 學院主聘師資可認列支援師資
3. 須有具體授課指導事實：
 - a) 主開或合授課師資(通識不計)
 - b) 指導論文
 - c) 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展演或競賽之指導教師

2-2 「停招後師資數」審查標準下限

學系 學士班	停招第1年	5
	停招第2年	3
	停招第2年	1
獨立所	碩士招生15名以上or博士停招第1年	5
	碩士招生15名以上or博士停招第2年 碩士招生15名以下停招第1年	3
	碩士招生15名以上or博士停招第3年 碩士招生15名以下停招第2年	1

★ 停招系所專任師資數標準

1. 以裁撤為目標辦理停招之單位，為維持在籍生受教權益，**停招後3年內**仍需維持一定專任師資數，**逐年遞減2名**方式達到完全停招裁撤。
2. **停招後3年內**若未達到指定人數，仍視為違反總量規定，列入「教學品質確保機制」評量結果。

2-3 「師資數」認列定義

- **統計時間**：專任以3月校庫(下學期)師資為主；兼任以上下學期符合開課條件之**不重複師資**進行統計
- **統計類型**：依教師在籍情況分為【專任】與【兼任】兩類進行認定
- **專任講座**：已聘任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並具授課事實，需檢附全年薪資證明

★ 師資認列備註

1. 每位教師僅計列一次
2. 僅以**主聘單位**進行統計，從聘不計
3. **以下學期所在單位**優先認列
4. 學程支援師資以**開課者認列**；學程生師比則以**支援單位全系專任師資合計**

認列

排除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下學
期在
籍師
資

休假
研究

借調
公部
門

合規
定講
座教
授

每周
授課
2hrs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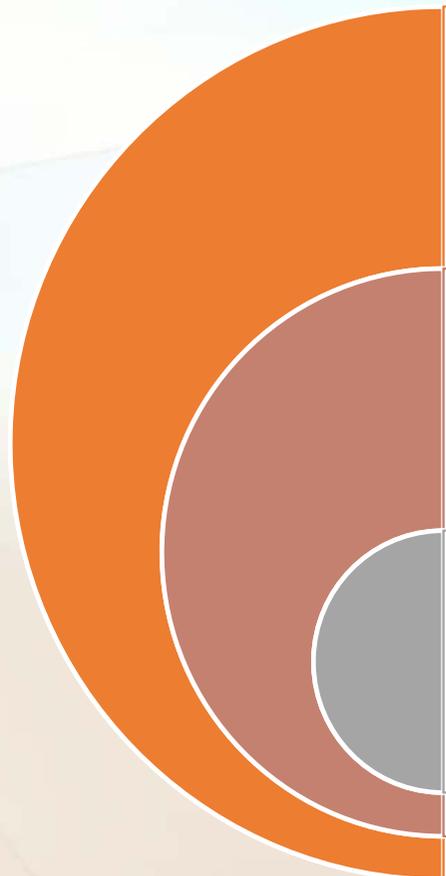
借調
私人
機構
且返
校授
課之
專任

留職
停薪

下學
期已
離退
者

每周
授課
2hrs
以下

3 「講師比」等標準



【系】 講師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30%以下
【校】 專任助理教授 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70%以上
【校】 應有面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應有樓地板面積 約1萬9千平方公尺

實作範例

- 學系/研究所(計算方式一致)
- 學位學程

1. 學系/獨立所：A學系(1項未達標)

□ **學生數**：境外生全額延畢生較少，幾乎可省略不計

學生數	日學	進學	碩士	碩專	博士	小計	
本國生	480	250	60	39	20	849	
本國(延畢)		1		2	1	4	
境外生(列計)			2.4		1.9	4.3	
境外生(實有)	14		5		3	22	
未加權	480	251	62.4	41	22.9	857.3	F
加權	480	125.5	124.8	64.4	66.8	861.5	F'

□ **師資數**：兼任折算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專任數

師資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折算數	
專任	4	5	8		17	5.67	T1
兼任	6	2	6	3	17	4.25	T2

- 加權學生/專兼任折算數
- 由於T2 < T1，取較小值T2

$$\frac{861.5(F')}{(17+4.25)} = 40.54$$

生師比

- 研究生未加權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

$$\frac{(62.4+41+22.9)}{17} = 7.43$$

研究生生師比

2. 學位學程：B學程(2項未達標)

□ 學生數與師資數：未加權學生數、支援開課師資(師資數)、支援單位全系專任師資總數(生師比)

支援單位	日學	進學	碩士	碩專	博士	小計	支援開課師資	全系專任師資	藝術設計競技類 學程兼任師資
甲	283	95	14	15		407	1	16	
乙	461	80	53.4	57		651.4	2	14	
丙	665		27.8	74		766.8	7	22	
丁	436		48.4	63		547.4	3	18	
B學程		451				451	0	2	16
合計	1845	626	143.6	209	0	2823.6	13	72	

□ 未加權學生合計/全系專任師資合計

$$\frac{2823.6}{72} = 39.22$$

學程生師比

□ 支援開課師資合計

藝術設計競技兼任折算(16 ÷ 4) = 4 至多認列3
※專任主聘須達2名才能額外納計兼任折算數

$$(1 + 2 + 7 + 3 + 0 + 3) = 16$$

學程支援師資數

□ 實聘師資至少2名

全系專任師資2人

學程實聘師資(109新制)

連續二年未達標準單位 之改善方式

- 學系/研究所
- 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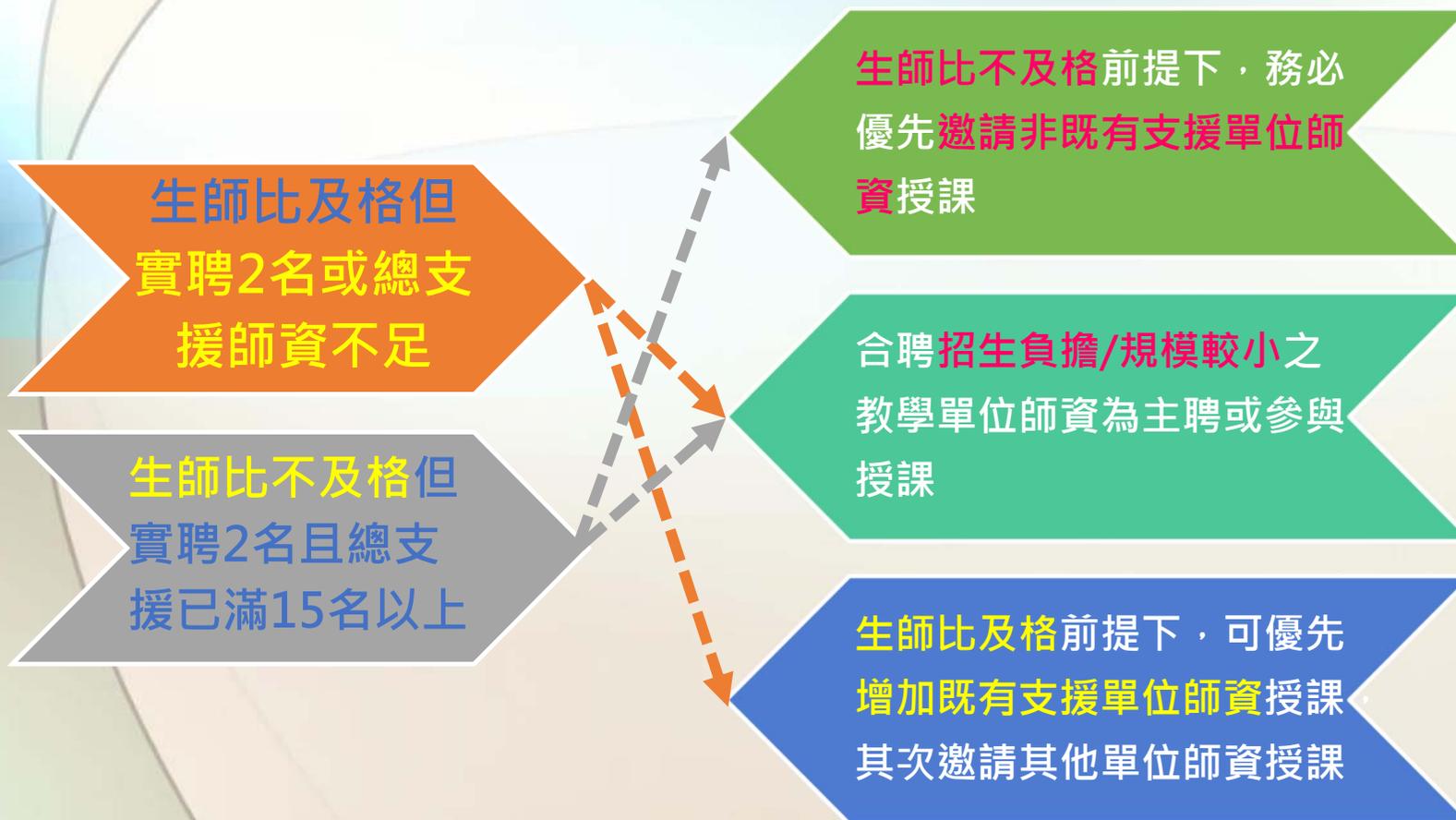
1. 學系/獨立所



★ 改善備註：

1. 第一年未達標準單位，只要第二年完成改善即可免於減招
2. 所有師資調整最遲應於3月校庫報部前完成改善(下學期)
3. 透過新聘師資名單完成改善者，僅適用於連續二年未達標準者，第一年未達者教育部亦不受理新聘師資名單
4. 合聘師資應於主聘單位開設系所專業課程

2. 學位學程



★ 改善備註：

1. 第一年未達標準單位，只要第二年完成改善即可免於減招
2. 所有實聘師資及總支援師資調整最遲應於下學期開課底定前完成改善
3. 學程生師比係與支援系所共同計算，應選擇符合發展領域需求且該單位學生負擔較小之系所協助開課
4. 未開課但實質支援指導論文、校外展演或競賽師資亦可列計
5. 開設全人通識課程(非系所專業課程)師資之系所主聘師資亦不得列計